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旗翼")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LP与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私募")、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权")、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基金"),共同参与投资吉林旗挚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旗挚基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一汽旗翼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金额15,000万元,认购价格为不高于按照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33,273.70万元与2025年12月份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合计金额确定。摘牌成功后,公司将与一汽旗翼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本。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的《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CQ202510220000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意向投资方须在披露公告期截止日前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毕投资申请手续,并在公告期截止日前将拟投资总额30%的保证金交纳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其放弃投资资格。意向投资方提交投资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接受增资条件。

(2)在被确定为投资方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增资协议,并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增资价款支付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结算账户,意向投资方已交纳至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在增资协议签订后转为部分增资价款,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收到剩余增资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将全部增资价款划转至增资企业指定银行账户。

(3)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4)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如征集到4个合格意向投资方时,增资企业有权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直接确认成交或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遴选;如征集到4个(不含)以上合格意向投资方时,增资企业将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合格意向投资方进行遴选:

1)合格意向投资方的投资报价。

2)合格意向投资方的综合实力,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誉、行业业绩、公司治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

3)合格意向投资方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实力、盈利状况等方面。

(5)信息披露期满的安排:

1)未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则:

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

2)产生了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但未满足拟征集投资方数量要求的,则:

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公告时间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数量满足本项目公告要求。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投资方阶段,若成功摘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在取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资格确认意见后,与一汽旗翼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本。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依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全体独立董事经过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汽旗翼股权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汽旗翼董事为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作为LP与红旗私募、一汽股权、亚东投资、富奥股份、长春基金,共同参与投资旗挚基金。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增资标的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一汽股权(关联方)

(1)一汽股权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6AWLT51☐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卢志高
成立日期	2018/03/28
注册资本	555,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5,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2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目前持有一汽旗翼40%股份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并购重组服务。(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定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一汽股权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1,182.01	3,788,107.73
负债总额	60,475.67	49,977.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80,706.35	3,738,130.64
资产负债率	1.53%	1.32%
科目	2025年01-0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783.44	389.94
净利润	188,632.13	344,237.79

2、旗挚基金(关联方)

(1)旗挚基金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吉林旗挚汽车产业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20100MAEPRJ7A09☐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红旗私募基金管理(吉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航)
成立日期	2025/07/03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241室
主要办公地址	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1951号241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目前持有一汽旗翼40%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持有其10%出资份额,并向其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68.57
负债总额	1.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60,966.74
资产负债率	0.003%
科目	2025年07-12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0,966.74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3MAEKQWYU1J☐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驭风科技(广东横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5/30
注册资本	2,20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6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707科技研发-2
主要办公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707科技研发-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丹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目前持有一汽旗翼20%股份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一汽旗翼是专注于新型智能出行装备研发、制造、销售及运营的科技企业,目前其自主研发的红旗天辇1号原型机已完成首次试验。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一汽旗翼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EQX6T82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25/07/28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生物家园2号楼8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生物家园2号楼8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紧固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通讯设备修理;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认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一汽旗翼所属行业类别为"C36汽车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4.24
负债总额	198.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25.98
资产负债率	5.32%
科目	2025年7-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474.0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拟出资金额(测算)	占比(%)
1	一汽股权	4,000	40	4,000	19.82
2	旗挚基金	4,000	40	4,000	19.82
3	宇翼(广东横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	2,000	9.91
4	公司	0	0	3,819.3498	18.92
5	其他参与摘牌的投资者	0	0	6,365.5830	31.54
	合计	10,000	-	20,184.9328	-

注:上表所列拟出资金额仅为初步测算数据。若公司成功摘牌,公司对一汽旗翼增资15,000万元,最终增资价格及相应持股比例以公开挂牌结果(或择优确定结果)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方式拟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其他

经查询,一汽旗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一汽旗翼投前估值为经评估备案的202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33,273.70万元与12月份实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之和,最终增资价格及相应持股比例以公开挂牌结果(或择优确定结果)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9/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3,273.7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812.3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下属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651号),以202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一汽旗翼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273.70万元。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4,221.40万元,评估价值33,848.13万元,增值额29,626.73万元,增值率701.82%;总负债账面价值574.43万元,评估价值574.4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3,646.97万元,评估价值33,273.70万元,增值额29,626.73万元,增值率812.37%。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一汽旗翼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4,000.00万元,本次评估仅对截至评估基准日实收资本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实缴部分对评估值的影响。目前,一汽旗翼原有股东已完成剩余6,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因此,公司本次增资一汽旗翼的认购价格为不高于按照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33,273.70万元与2025年12月份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合计金额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摘牌价格与评估值的差异主要来自原有股东在评估基准日后缴纳一汽旗翼注册资本所致,最终增资价格及相应持股比例以公开挂牌结果(或择优确定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协商一致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一汽旗翼事项若成功摘牌,根据会计准则判断,本事项将不产生商誉。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开摘牌尚未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未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参与一汽旗翼增资,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第二增长曲线的关键战略举措。公司将结合智能座舱、轻量化方面的技术积累,拓展相关产品布局,实现现有技术与新兴业务的协同复用,打破原有业务边界,推动公司从传统汽车零部件业务向高端新兴产业延伸,进一步完善在新型智能出行装备领域的战略布局,为长远发展筑牢坚实根基。

本次增资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非公司提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次可顺利完成摘牌取得一汽旗翼部分股权,初步测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如若本次可顺利完成摘牌取得一汽旗翼部分股权,公司向一汽旗翼提供其产品的零部件配套,运营过程中可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本次交易能否摘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新领域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交易资金的支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3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实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形式对一汽旗翼进行增资15,000万元,认购价格为不高于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33,273.70万元与2025年12月份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之和,同意如公司在摘牌完成后,与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增资协议》《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本。

本议案已由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采用公开摘牌形式,而公司关联方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亦参与本次摘牌,一旦摘牌成功可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审议规范,可能构成关联方的关联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孙静波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卢志高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对一汽旗翼(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00万元	0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270.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1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合典当")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2,3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德合典当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德合典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由协议签署方管理层负责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本身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3.60%
法定代表人	孟庆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50225767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7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与西二环辅路交口西南角永合大厦
注册资本	512,727,632 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882.30	450,823.60
	负债总额	194,314.79	236,540.71
	资产净额	106,047.69	109,314.37
	营业收入	31,384.69	26,219.44
	净利润	3,116.32	3,987.10

注:资产净额采用归母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抵押人):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4、抵押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00万元

5、抵押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4,270.04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1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9%。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合计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前,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101,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后,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76,291,6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根据《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股份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盈投资")拥有公司203,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11.18%。2026年2月10日,上述25,000,000股股份拍卖过户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78,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81%。过户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13、2026-016),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85%)已于近期被分批司法拍卖成功。其中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过户登记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显示,被司法拍卖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已于2026年2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76,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9%,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178,582,192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9.81%,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尹洪卫先生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卫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有限售流通股	10,129.16	5.56%	7,629.16	4.19%
合计	-	10,129.16	5.56%	7,629.16	4.19%

(二)本次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表决权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况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华盈产投拥有尹洪卫先生全部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司法拍卖导致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合计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万股)	持有表决权比例
华盈产投	8,426.00	4.63%	18,555.16	10.19%	8,426.00	4.63%	16,055.16	8.82%
华盈投资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1,803.06	0.99%
合计	10,229.06	5.62%	20,358.22	11.18%	10,229.06	5.62%	17,858.22	9.81%

注:上述数据以截至2026年2月10日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持有表决权比例"的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成功过户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截至2026年2月10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2026年2月10日,尹洪卫先生累计被冻结76,2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732,889,104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先生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未来如发生尹洪卫先生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华盈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盈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第十五条:"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6、公司指定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21,0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021,01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21,014股(含本数),已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202,680,000股变更为232,701,0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40)。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共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30,021,0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90%。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分配股利、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021,01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号投资计划	6,304,413	2.71%	6,304,413	0
2	星河证券有限公司-永安中国机会投资5号QFII专户	6,304,413	2.71%	6,304,413	0
3	李桂芳	5,403,782	2.32%	5,403,782	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35,664	2.25%	5,235,664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032	1.25%	2,900,032	0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71,450	0.89%	2,071,450	0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260	0.77%	1,801,260	0
	合计	30,021,014	12.90%	30,021,01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0,021,014
合计		30,021,01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21,014	-30,021,01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2,680,000	30,021,014	232,701,014
股份合计	232,701,014	0	232,701,01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静宁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经理王炳正因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措施。

王炳正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还兼任子公司兰州兰石超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目前,公司对王炳正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及留置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换领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年第3号)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新版金融许可证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换领事由:业务范围变更

机构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NTERNATIONAL TRUST CO.,LTD.

业务范围:(一)信托业务,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二)固有资产负债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贷款、投资、债券卖出回购,向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定向发债,向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申请流动性支持借款等。(三)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提供投资顾问、咨询、托管及其他技术服务,为企业发行直接融资工具提供财务顾问、受托管理人等服务,为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四)公司依据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取得的业务资格,包括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股指期货交易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机构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9层、39-42层

机构编码:K0037H235020001

联系电话:0592-5919050

特此公告。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